

证券代码：873958

证券简称：双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95,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7,534,623.00 元，发行

价格为 3.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441,7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2%；现金对价为 67,465,377.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2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662,466.52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3,756,407.78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富琪森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3,051,453.12 元，期末净资产为 24,656,660.52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95,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富琪森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3,051,453.1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135,662,466.52
比例④= $\max(\textcircled{1}, \textcircled{2})/\textcircled{3}$	70.0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⑤	24,656,660.52
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95,000,000.00
双键新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03,756,407.78
比例⑦= $\max(\textcircled{5}, \textcircled{2})/\textcircled{6}$	91.56%

综上所述，双键新材本次购买富琪森 10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祝晓强等十二名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合作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4946 号），现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现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244.179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等也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结合战略与业务发展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

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富琪森股东所有者权益 2,465.67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65.67 万元，评估值为 9,669.00 万元，评估增值 7,203.33 万元，增值率 292.15%。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结合富琪森未来的成长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富琪森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

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 1) 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 聘请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 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 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